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告 泰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784元，應繳裁判費13,9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